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有關出售

####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Prosper 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5%)，其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買方之董事，故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Prosper 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買方（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rosper Ace股份，總額為10,000美元（即Prosper 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

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33,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電匯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Prosper Ace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負債以及Prosper Ace之前景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2.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及
3. Prosper Ace已根據本公司之合理意見安排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的所有擔保或質押(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保險公司及出售集團客戶作出的所有擔保或質押),且提供證明而獲本公司合理信納(「第三項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第三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本公司可選擇(惟並無責任)與買方就未獲終止或解除的相關擔保或質押進行磋商。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達成第三項先決條件,或根據其中的終止條款終止買賣協議。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 完成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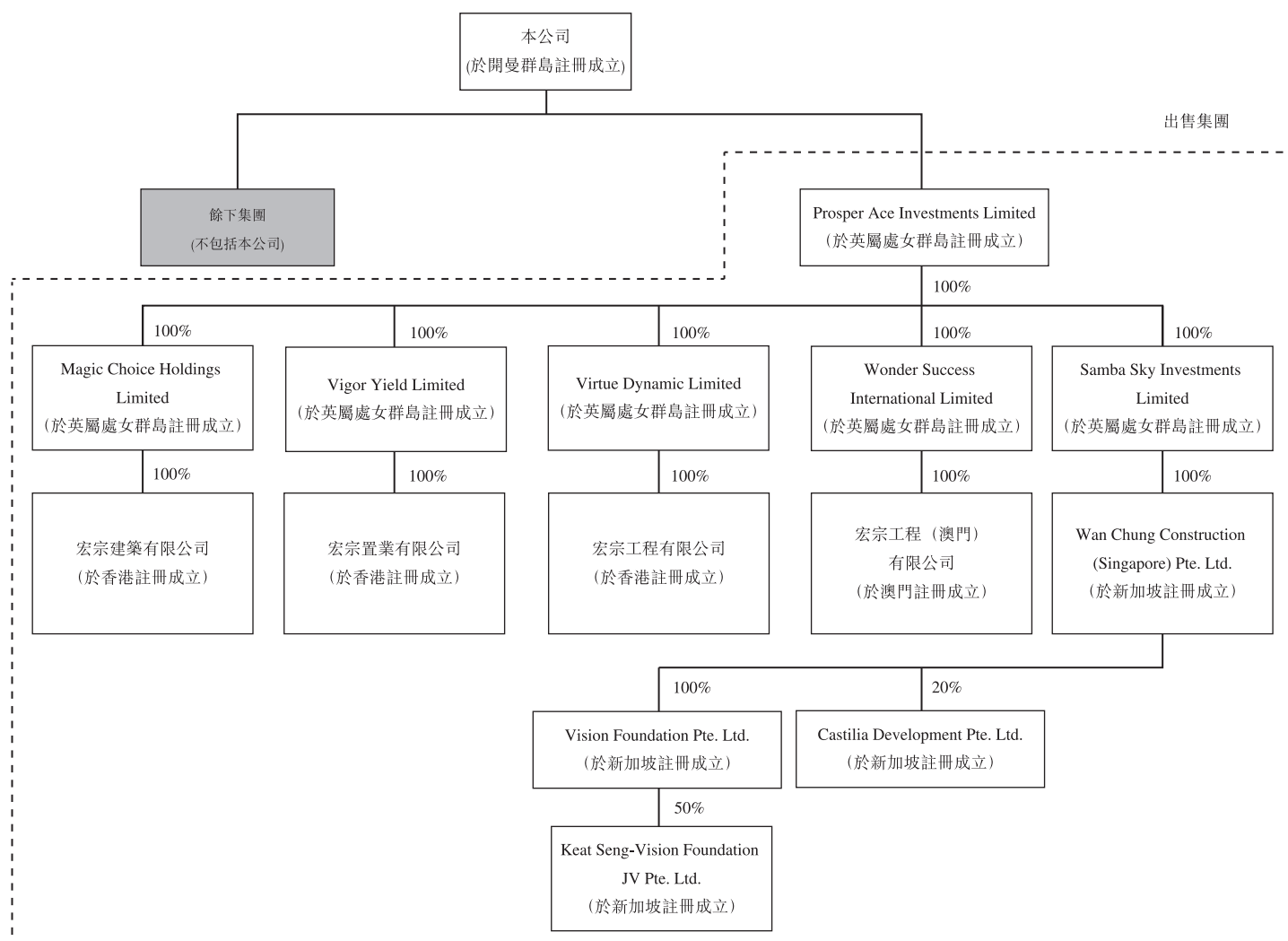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倘買賣協議之某一訂約方不能根據買賣協議於原訂完成日期交付任何完成交付物,買賣協議之另一方應可酌情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不得超過原訂完成日期起計14天之新日期。

## 出售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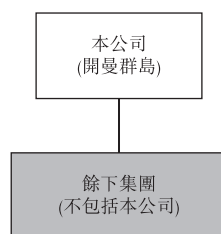
Prosper 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其為投資控股公司。Prosper Ace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及物業保養服務以及(b)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出售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於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244.1	863.4
除稅前虧損	82.7	31.8
除稅後淨虧損	82.7	31.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淨(負債)／資產值	(64.3)	20.3

上述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按組成出售集團的公司之管理賬目為基準編製。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b)商品貿易，及(c)(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及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ii)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 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綜合負債淨額，初步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6,4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33,0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之綜合淨負債約64,300,000港元之差額)，其乃按(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i)扣除目前估計出售事項應佔餘下集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為基準作估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2,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集團從事之建造及相關業務之業務環境於過去兩年競爭激烈，而出售集團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審閱出售集團的營運，而其表現乃主要受近年一直增加的建造成本所影響，並因而已拖累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有鑒於此，預期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出售虧蝕業務並重新分配本公司資源，以擴展有關物業發展、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商品貿易等具有更高增長潛力之現有業務。

故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代表本公司變現其虧蝕業務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具有增長潛力業務的機會，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5%)，其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黃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買方董事，故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其項下之出售事項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將向買方出售之Prosper Ac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羅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買方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 Ace」	指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買方」	指	敏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擁有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不包括由出售集團所進行的該等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出售集團以外的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rosper Ace股份，總額為10,000美元(即Prosper 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